

股票代码：601700

证券代码：风范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韩莉莉
	黄金强
	马燕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修订说明	7
公司声明	9
交易对方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14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15
六、期间损益归属	15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3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4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34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48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七、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49
八、期间损益归属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1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8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9
五、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61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76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7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77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81
五、预估值及拟定价	81
六、交易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81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8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8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4
第七节 风险因素	9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96
三、其他风险	9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0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00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100
三、相关主体的原则性意见	10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01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1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2
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	102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104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4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06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10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0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08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9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风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绿建	指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方	指	风范股份和风范绿建
晶樱光电/标的公司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晶樱光电 100%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金世纪凤祥	指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众启飞投资	指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宫本贸易	指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秀强投资	指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博联登投资	指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晶源新能源	指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卓樱	指	苏州卓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方通	指	扬州方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伊洛	指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麟伊洛1号私募基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风范股份拟向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共8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晶樱光电98%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风范绿建拟向黄金强支付现金购买晶樱光电2%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风范股份拟向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晶樱光电股权的对价
发行对象	指	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
业绩承诺方/承诺方	指	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黄金强
交易对方	指	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黄金强、马燕婷共9名标的

		公司股东
重组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风范股份、风范绿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收购方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晶樱光电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kV	指	千伏
输电线路角塔	指	支持高压或超高压架空送电线路的导线和避雷线的构筑物
钢管组合塔	指	主要部件用钢管,其它部件用钢管或型钢等组成的格构式塔架,是架空输电线路来支持导线和避雷线的支持结构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硅料/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太阳能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

		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硅棒/单晶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多晶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铸锭	指	将各种来源的硅料高温熔融后通过定向冷却结晶，使其形成硅锭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组件	指	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是目前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形式，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本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部分交易对方名称及住址发生工商变更，在预案相关处进行了修改。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转型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转型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情况”之“（十）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对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对标的资产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改。

6、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7、在预案“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中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上修改部分统一楷体、加粗。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向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交易对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风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风范股份拟向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共8名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晶樱光电98%股权；风范绿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金强持有的晶樱光电2%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晶樱光电9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间接持有晶樱光电2%股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

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7月26日,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最终确定为4.4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四)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黄金强将与收购方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盈利补偿等事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六) 交割前安排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除应当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还应当并保证：

1、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2、未经收购方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保证标的资产若发生任何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均应及时告知收购方。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23,529.05万元，预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本次交易金额将均不超过上述金额的50%；

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263,639.33万元，预计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或本次交易金额将超过上述金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9,763.10万元，预计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超过上述金额的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范建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六、期间损益归属

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交割完成日后，各方将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各方无法就过渡期间损益金额达成一致的，收购方可聘请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为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出现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补足。

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

日以后(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交割完成日后可由收购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1,000kV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生产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企业，公司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完成了诸多重大工程，主要包括：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世界上塔高最高的500kV角钢输电线路铁塔-江阴大跨越塔、国内首条750kV输电线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500kV同塔四回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交流1,000kV输电线路试验示范工程、国内首条绝缘复合材料高压杆塔改造工程等，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铁塔设计研发能力和高端制造能力。

晶樱光电成立于2009年9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此外，晶樱光电还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晶樱光电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坚持生产专业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布局，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工业革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机遇，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新趋势新要求，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对主业进行拓展与延伸，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范建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另行商定。</p> <p>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马燕婷、晶源新能源</p>	<p>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p>

	<p>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本公司将遵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p> <p>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p>

	<p>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风范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风范股份及其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暂停转让</p>

	<p>在风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风范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宫本贸易、黄金强	<p>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风范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保证向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风范股份及其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p>

	<p>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保证向风范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风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3、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本公司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p>
<p>标的公司、金世纪风祥、宫本贸易、晶源新能源</p>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p>

	<p>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p>
<p>马燕婷、黄金强、韩莉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p>	<p>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人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本人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p>	<p>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人近三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本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p>
<p>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p>	<p>本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本企业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本企业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晶樱光电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	<p>本承诺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p>

	<p>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如本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则本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p>
<p>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p>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次交易完成前，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风范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风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风范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别地，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风范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7、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预案出具日前无减持股份计划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预案出具日前有减持股份计划的上市公司	本人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2022年1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

<p>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p>	<p>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涉及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p> <p>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的承诺</p>	
<p>全体交易对方</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晶樱光电股权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对晶樱光电股权，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晶樱光电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晶樱光电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樱光电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晶樱光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之晶樱光电股权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公司所持晶樱光电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知悉并同意晶樱光电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对晶樱光电历史及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方式及认购价格均无异议。</p>

9、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p>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人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1、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12、关于杜绝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及一致行动人	<p>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三倍的利率水平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2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股东范立义为范建刚之子，股东范岳英为范建刚之女，股东杨俊为范岳英之配偶，范立义、范岳英和杨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出具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 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 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

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评估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将成为风范股份的子公司。风范股份将通过保持晶樱光电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融合，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晶樱光电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晶樱光电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晶樱光电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年四季度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突增、部分硅料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以及能耗双控,硅料环节出现短期结构性供需关系的不平衡,上游硅料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因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使得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急剧上升,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前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储备或预先锁定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等难以同步随之进行调整等,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光伏行业长期的降本增效主基调下,叠加硅料供需关系等因素,如果未来硅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标的公司的硅片产品售价可能会同步下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下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硅片产品售价短期内大幅下滑,而硅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滞后,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毛利、毛利率等经营指标也会受到不利影响,或将出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等情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井喷式发展,产业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凭借各自在规模、资金、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主动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扩张,旨在延伸自身产业链并扩大企业规模。这使得行业内资源不断向少数头部企业聚集,促使行业竞争状况更加严峻。从具体产业链环节来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数据,2021年全球前十的多晶硅企业总产能达到70.5万吨,较2020年的54万吨增长30.7%,占全球总产能的91.1%;全球生产规模前十的硅片企业总产能达到376.2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90.6%;从全球组件出货情况来看,前十家企业组件出货量为163.2GW,占到了全球组件产量的73.9%,资源集中与行业竞争状况可见一斑。产能产量上的竞争也带来了行业对于技术进步的更高要求,光伏企业在产品质量及成本管控上面临更大压力。此外,部分中国光伏企业近些年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东南亚等地新建产能,这样的扩产更加促进了海外市场

的竞争程度。综上，光伏产业正在加速资源头部集中和尾部淘汰的过程，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行业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历程中，曾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2011-2012年期间，我国光伏行业过度依赖欧盟单一市场，随着欧盟主要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市场增速骤然下降，新增产能大幅超过市场需求，形成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并引发2011-2012年的行业波动，光伏企业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市场落后过剩产能逐步得到出清。自2013年以来，随着日本、中国及美国等新兴市场需求崛起，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改善，行业发展逐步回归理性，光伏企业的运营情况显著改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情况有所提升。2018年期间，受我国“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行业产品售价大幅下降，行业呈现高效产品供给不足、低效产品逐步淘汰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行业产品结构快速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发展，从而导致大量无效、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

如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抑或是行业产能扩张速度阶段性高于下游应用市场增速，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带来的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电池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绝大部分太阳能光伏电池片使用单晶硅片或者多晶硅片作为原材料，但也存在一些其他的商业化电池技术例如薄膜技术，以及可能实现商业化的一些新兴电池技术例如钙钛矿技术等。这些技术极少使用或几乎不使用硅片作为原材料。如果今后这些技术进一步发展或改善，并逐步成为主流太阳能光伏技术，则光伏行业对于硅片的需求将会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续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

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导致我国2018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16.58%，2019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31.6%。当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产业发展，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国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力度总体呈现减弱趋势。未来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国家对于光伏的鼓励态度发生改变，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多晶硅片及相关产品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转型工作。2020年和2021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大幅提升。标的公司产品转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转型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其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此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

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优做强

2018年11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要求，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2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措施。

2021年11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从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角度提出具体措施，指出要加强直接融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

2022年4月，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要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落实好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企业、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性政策安排。

风范股份作为上市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所处的资本市场优势，在当前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做优做强。

2、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发展战略

2020年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世界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我国的能源安全保障进入关键攻坚期、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十四五”时期是为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

实现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光伏在各类清洁能源中综合优势明显，已经逐渐成为实现“碳中和”的主力。一方面，伴随着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实现，光伏度电成本已然大幅下降，曾经制约光伏发电大范围推广的度电成本过高因素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光伏具有能量密度大、安全系数高、生态友好等特点。在综合考虑成本、安全性、生态影响、发电效率等因素后，相较于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光伏发电更具比较优势。

3、晶樱光电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

晶樱光电成立于2009年9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此外，晶樱光电还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晶樱光电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坚持生产专业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突破传统业务瓶颈，通过外延式收购迈入新能源领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1,000kV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电力工业的配套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近年来，受国家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波动、原材料价格上升、国家电网等客户招投标竞争愈发激烈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输电线路铁塔业务增速有所趋缓，企业经营发展陷入瓶颈期，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迫在眉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全球能源变革的风口，已经且将持续获得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

2、纵向拓展业务链，形成“输电+光伏”的产业格局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业较为单一，受行业政策变化、行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而晶樱光电所处光伏行业在政策环境、产业链上下游等方面均异于金属制品行业，本次交易在丰富上市公司主业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化解输电线路铁塔单一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主业结构将纵向延伸，自身输电业务的发展可促进上游的光伏发电消纳，而光伏业务的加入可推动下游原主业输电线路铁塔制造的发展与革新。业内已有中国铁塔的“铁塔+分布式光伏”模式的新型供电结构探索。上市公司将形成“输电+光伏”的产业格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发展壮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也提高了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注入优质资产，资本运作平台共享

晶樱光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成为风范股份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利用自身在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运用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当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资源使用效率。同时，标的公司可以共享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碳中和”目标、光伏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服务。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光伏生产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借此机会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风范股份拟向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共8名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晶樱光电98%股权；风范绿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金强持有的晶樱光电2%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晶樱光电9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间接持有晶樱光电2%股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7月26日,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最终确定为4.4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四)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韩莉莉、黄金强将与收购方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盈利补偿等事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六) 交割前安排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除应当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还应当并保证：

1、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2、未经收购方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保证标的资产若发生任何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均应及时告知收购方。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23,529.05万元，

预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本次交易金额将均不超过上述金额的50%；

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263,639.33万元，预计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或本次交易金额将超过上述金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9,763.10万元，预计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超过上述金额的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范建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八、期间损益归属

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交割完成日后，各方将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各方无法就过渡期间损益金额达成一致的，收

购方可聘请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为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出现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补足。

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交割完成日后可由收购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shu Fengfan Power Equi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700
证券简称:	风范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注册资本:	114,108.6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立义
营业执照:	9132050025142000XL
邮政编码:	215554
联系电话:	0512-52122997
传真:	0512-52401600
公司网站:	www.cstower.cn
经营范围:	输变电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风范股份的最早前身为常熟市钢构件厂，系依据 1993 年 6 月 3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的常乡工（1993）字第 245 号《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钢构件厂”的批复》的批准而设立。1993 年 7 月 15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514200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1996 年 7 月 17 日，根据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的常乡复（1996）字第 134 号《关于同意冶塘镇有关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同意常熟市钢构件厂名称变更为常熟市铁塔厂。1999 年，经股份合作制改制及增资，常熟市铁塔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常熟市铁塔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1 年 8 月，经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范建刚拥有了常熟市铁塔厂 100% 权益、常熟市铁塔厂公司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2005 年 8 月，常熟市铁塔厂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范建刚以其拥有的常熟市铁塔厂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其中 9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范立义、范岳英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630 万元、180 万元共同组建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 41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6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75,002,736.98 元为基础，将净资产中的 164,7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164,7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64,700,000 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10,302,736.98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苏州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范建刚	6,625.80	40.23%
2	范立义	4,819.50	29.26%
3	范岳英	1,377.00	8.36%

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64%
5	钱维玉	810.00	4.92%
6	王德乐	557.55	3.39%
7	钟水根	324.00	1.97%
8	沈晓红	270.00	1.64%
9	夏海舟	256.50	1.56%
10	谢佐鹏	137.70	0.84%
11	王美英	108.00	0.66%
12	陈金娣	108.00	0.66%
13	杨玉兰	81.00	0.49%
14	赵金元	58.05	0.35%
15	谢锦玉	54.00	0.33%
16	赵月华	48.60	0.30%
17	赵煜敏	48.60	0.30%
18	吴建军	47.25	0.29%
19	顾小蕾	33.75	0.20%
20	桑琴华	29.70	0.18%
21	金国忠	28.35	0.17%
22	范叙兴	27.00	0.16%
23	高卫东	27.00	0.16%
24	黄荣新	27.00	0.16%
25	赵福民	24.30	0.15%
26	张利龙	24.30	0.15%
27	张建国	21.60	0.13%
28	王瑞华	21.60	0.13%
29	周卫忠	20.25	0.12%
30	邵建明	20.25	0.12%
31	廖承清	20.25	0.12%
32	顾振华	20.25	0.12%
33	查凤球	20.25	0.12%
34	赵玉萍	17.55	0.11%
35	吴健	13.50	0.08%
36	朱群芬	13.50	0.08%
37	徐国华	13.50	0.08%
38	杨理	13.50	0.08%
39	顾晓友	10.80	0.07%
40	沈小刚	10.80	0.07%
41	沈长兴	9.45	0.06%
	合计	16,470.00	100.00%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关于核准常熟风范电力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价为每股3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154,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1,345,4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960.00万元。

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6,625.80	30.17%
范立义	4,819.50	21.95%
范岳英	1,377.00	6.27%
其他	9,137.70	41.61%
合计	21,96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3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3月19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1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43,920.00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13,251.60	30.17%
范立义	9,639.00	21.95%
范岳英	2,754.00	6.27%
其他	18,275.40	41.61%
合计	43,920.00	100.00%

2、2013年11月，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和业务骨干员工等共计 159 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3,920.00 万股增加至 45,336.0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13,251.60	29.23%
范立义	9,639.00	21.26%
范岳英	2,754.00	6.07%
杨俊	80.00	0.18%
其他	19,611.40	43.26%
合计	45,336.00	100.00%

3、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5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 人。2014 年 11 月 20 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5,336.00 万股减少至 45,334.50 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13,251.60	29.23%
范立义	9,639.00	21.26%
范岳英	2,754.00	6.07%
杨俊	80.00	0.18%
其他	19,609.90	43.26%
合计	45,334.50	100.00%

4、2015 年 5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5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680,017,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3,362,5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336.25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33,129.00	29.23%
范立义	24,097.50	21.26%
范岳英	6,885.00	6.07%
杨俊	200.00	0.18%
其他	49,024.75	43.26%
合计	113,336.25	100.00%

5、2015年10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1.5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5人。2015年10月23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115,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3,336.25万股减少至113,324.70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33,134.00	29.24%
范立义	24,097.50	21.26%
范岳英	6,885.00	6.08%
杨俊	200.00	0.18%
其他	49,008.20	43.25%
合计	113,324.70	100.00%

6、2016年12月，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2016年12月26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3,324.70万股减少至113,323.20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33,134.00	29.24%
范立义	24,097.50	21.26%
范岳英	6,885.00	6.08%

杨俊	200.00	0.18%
其他	49,006.70	43.25%
合计	113,323.20	100.00%

7、2022年3月31日，第二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644,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839,02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1.28%，公司总股本由 113,323.20 万股增加至 114,107.10 万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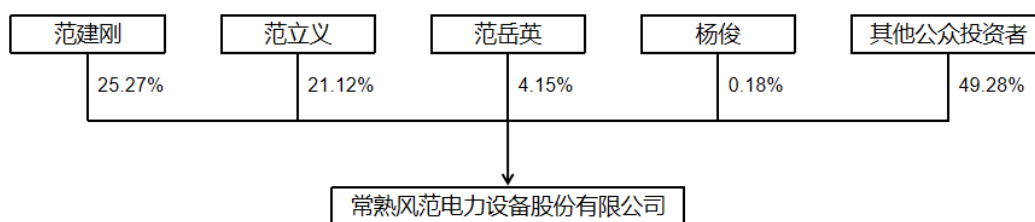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30,879.00	27.06%
范立义	24,097.50	21.12%
范岳英	4,735.77	4.15%
杨俊	200.00	0.18%
其他	54,194.83	47.49%
合计	114,107.1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建刚	288,390,000	25.27%
2	范立义	240,975,000	21.12%
3	范岳英	47,357,700	4.15%
4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麟伊洛1号私募基金	20,400,000	1.79%
5	雷桂珍	3,650,400	0.32%
6	孙金兵	3,562,150	0.31%
7	于金东	3,144,200	0.28%
8	赵金元	2,873,660	0.25%
9	赵月华	2,040,625	0.18%
10	杨俊	2,000,000	0.18%
	合计	614,393,735	53.84%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范建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1,000kV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生产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企业，公司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完成了诸多重大工程，主要包括：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世界上塔高最高的500kV角钢输电线路铁塔-江阴大跨越塔、国内首条750kV输电线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500kV同塔四回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交流1,000kV输电线路试验示范工程、国内首条绝缘复合材料高压杆塔改造工程等，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铁塔设计研发能力和高端制造能力。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0,052.21万元、319,763.10万元和58,567.66万元，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铁塔设计研发能力和高端制造能力。鉴于公司在铁塔行业已取得的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深耕资本市场，在谋求现有主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较好发展空间的光伏产业作为主业之一，抓住“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产业重大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风范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风范股份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223.72	523,529.05	474,208.14
负债总额	261,803.56	259,889.72	212,947.23
股东权益	265,420.15	263,639.33	261,2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3,429.54	261,630.05	259,365.7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567.66	319,763.10	260,052.21
营业利润	2,279.29	11,305.86	27,401.11
利润总额	2,277.61	11,158.99	27,173.54
净利润	1,806.77	9,348.50	22,10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43	9,334.40	21,853.9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41	3,815.99	-38,0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38	-29,048.01	-3,13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8.15	-18,648.28	41,34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1.44	-44,625.61	-118.07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14,108.602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范建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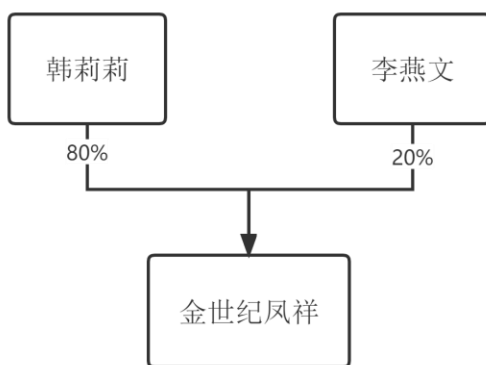
(一)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6298058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3号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	韩莉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8-06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珠宝首饰、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玩具、化妆品、文具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汽车配件、体育用品、钟表、仪器仪表、化肥、电动自行车、润滑油、厨房用具、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及储运活动）、家具；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旅游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世纪凤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韩莉莉直接持有金世纪凤祥 80%的股权，为金世纪凤祥的控股股东，李燕文直接持有金世纪凤祥 20%的股权，李燕文、韩莉莉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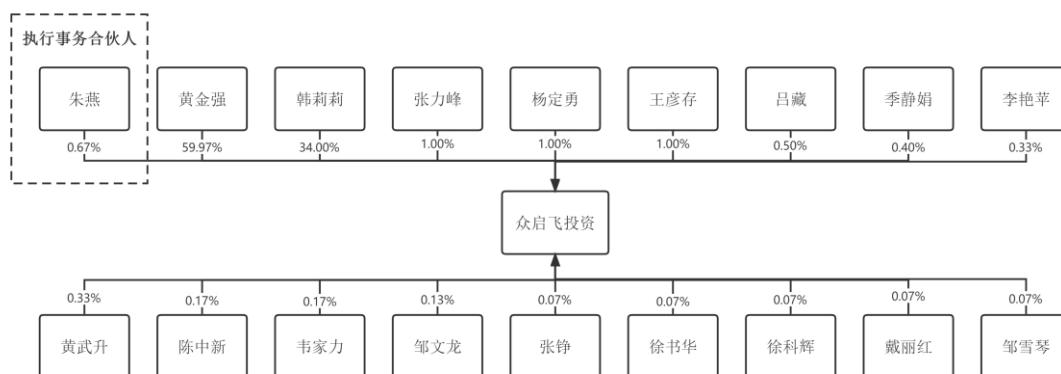
(二)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5NB0F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20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黄金强	有限合伙人	4,497.50	59.97%
2	韩莉莉	有限合伙人	2,550.00	34.00%
3	张力峰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
4	杨定勇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
5	王彦存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
6	朱燕	普通合伙人	50.00	0.67%
7	吕藏	有限合伙人	37.50	0.50%
8	季静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0.40%
9	李艳苹	有限合伙人	25.00	0.33%
10	黄武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0.33%
11	陈中新	有限合伙人	12.50	0.17%
12	韦家力	有限合伙人	12.50	0.17%
13	邹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
14	张铮	有限合伙人	5.00	0.07%
15	徐书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07%
16	徐科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07%
17	戴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07%
18	邹雪琴	有限合伙人	5.00	0.07%
合计			7,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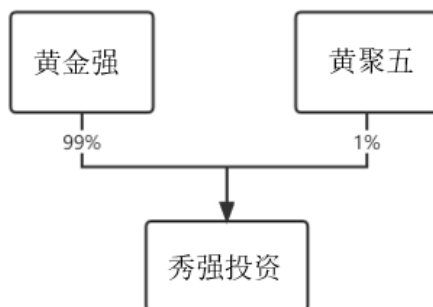
(三)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5718H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金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5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金强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2	黄聚五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1: 黄聚五与黄金强系父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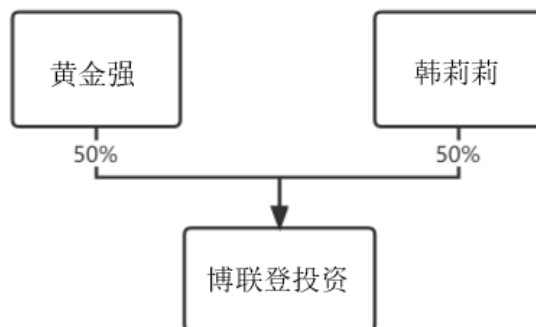
(四)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5814T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莉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7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莉莉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黄金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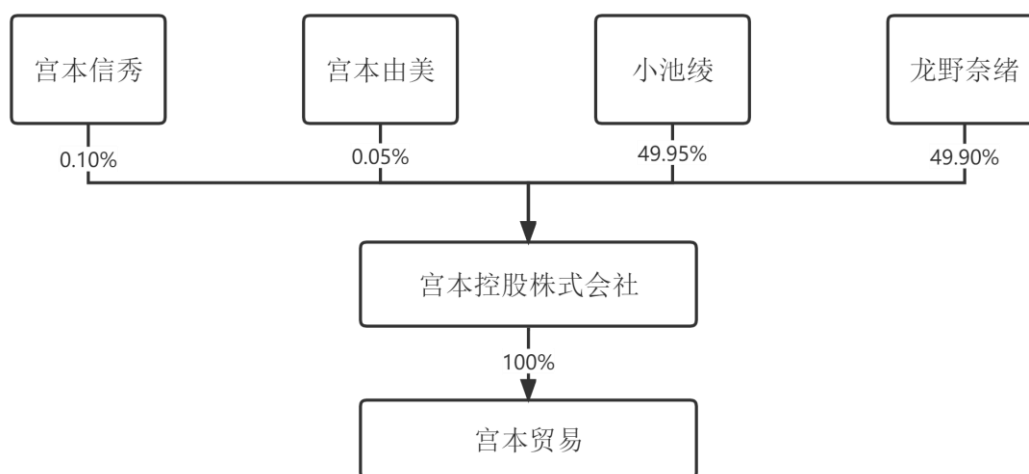
(五)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法人编号	1040001007403
总部所在地	千叶市美滨区矶部七丁目 18 番 7 号
代表董事	宫本信秀
资本金	1,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1996-03-04
经营范围	1、以下各项目的进出口和国内销售：①金属加工机械、工作机械、塑料机工机械；②土木机械、建设机械、车辆；③光学机械、计量测定机器；④日用品杂货、服装产品；⑤水产品、农畜产品；⑥以上各项的半成品和零部件 2、中国贸易咨询业务 3、中文翻译和口译 4、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宫本贸易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宫本控股株式会社持有宫本贸易 100% 股权，是宫本贸易的控股股东，宫本信秀、宫本由美、小池綾、龙野奈绪分别持有宫本控股株式会社 0.10%、0.05%、49.95%、49.90% 的股权，其中宫本信秀、宫本由美为夫妻关系，小池綾、龙野

奈绪系两人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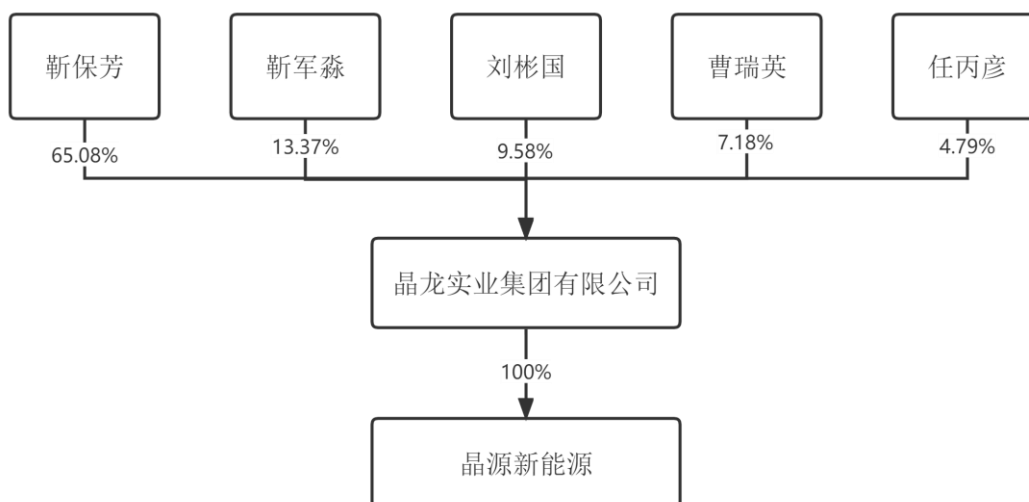
(六)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7615623X3
注册地址	宁晋县晶龙大街
法定代表人	李运涛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5-10
主要经营范围	中小企业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晶源新能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源新能源 100% 股权，是晶源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靳保芳直接持有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8% 的股权，是晶源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七) 韩莉莉

姓名	韩莉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006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 黄金强

姓名	黄金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528*****4837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 马燕婷

姓名	马燕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711*****3620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十) 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 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晶樱光电商档、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份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评估报告、部门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告等资料, 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宫本贸易、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均已履行对晶樱光电的实缴出资义务, 其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金世纪凤祥	4,500.00	30.0000%	2009年9月	金世纪凤祥与宫本贸易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28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转让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3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金世纪凤祥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不涉及估值情况	已截至2012年7月23日实缴到位,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11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	金世纪凤祥认缴标的公司300万美元新增出资额,此次增资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6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1美元/出资额,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1,800万美元	已截至2014年1月8日实缴到位,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币种变更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不涉及	已截至2014年8月27日,注册币种变更,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4,359.161644万元人民币		50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6.62%的股权对应66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金世纪凤祥持有标的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众启飞投资	3,000.00	20.0000%	2016年8月	众启飞投资以7,5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2.5元/股 参考了标的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定价,对应估值为32,500万元	已截至2016年8月12日实缴到位,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6)5020号《验资报告》
宫本贸易	2,500.00	16.6667%	2009年9月	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52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转让后,宫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金世纪凤祥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409.171152万美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	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	宫本贸易认缴标的公司700万美元新增出资额,此次增资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1,109.171152万美元出资额	1美元/出资额,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1,800万美元	已分别截至2014年1月13日、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8月27日实缴,分别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号《验资报告》、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第(2014)027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0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币种变更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6,998.01795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	已截至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2015年7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金世纪凤祥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20.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0.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联登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当时6.62%的股权对应66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世纪凤祥。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秀强投资	2,000.00	13.3333%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20.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博联登投资	1,000.00	6.6666%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0.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联登投资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晶源	700.00	4.6667%	2019年4月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0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北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新能源			月	4.6667%的股权对应700万股股份作价7,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晶源新能源	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遂根据当时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即10元/股)定价,对应估值为150,000.00万元	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马燕婷	700.00	4.6667%	2017年10月	马燕婷以7,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7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150,0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韩莉莉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韩莉莉以3,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150,000.00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万元	
黄金强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黄金强以3,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150,0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注: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2、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交易对方锁定期符合规则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交易对方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述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 相关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2) 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金世纪凤祥系韩莉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博联登投资系韩莉莉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金世纪凤祥和博联登投资均由韩莉莉实际控制。秀强投资系黄金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由黄金强实际控制。综上，金世纪凤祥、博联登投资和韩莉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秀强投资和黄金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晶樱光电 100% 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金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4456191P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晶樱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世纪凤祥	4,500.00	30.00%
2	众启飞投资	3,000.00	20.00%
3	宫本贸易	2,500.00	16.67%
4	秀强投资	2,000.00	13.33%
5	博联登投资	1,000.00	6.67%
6	马燕婷	700.00	4.67%
7	晶源新能源	700.00	4.67%
8	韩莉莉	300.00	2.00%
9	黄金强	300.00	2.00%
合计		1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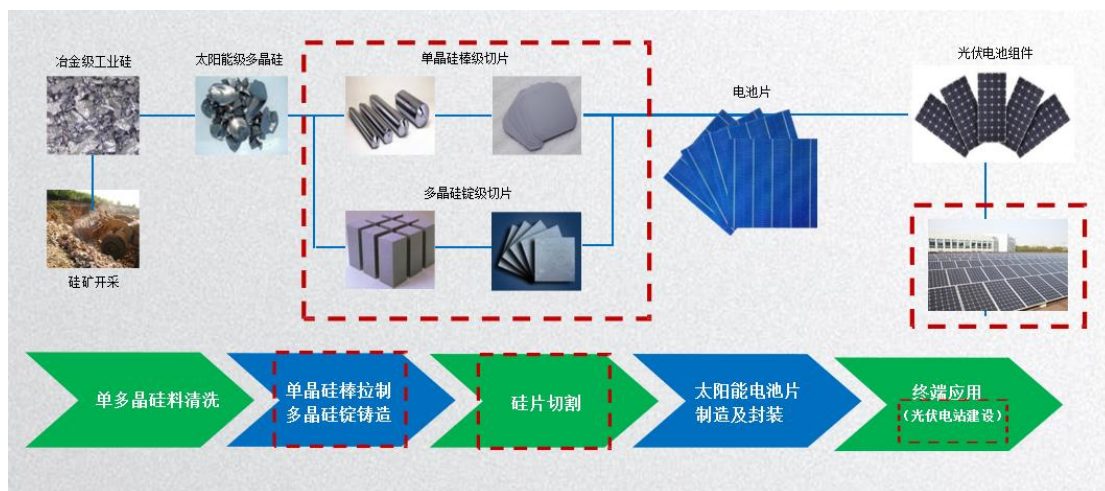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晶樱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



伏组件。此外，晶樱光电还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晶樱光电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坚持生产专业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晶樱光电深耕于光伏行业，主要从事硅锭和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切片、多晶切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此外，晶樱光电也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晶樱光电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单晶硅片		单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单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2	多晶硅片		多晶硅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当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多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多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序号	品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3	单晶硅棒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4	多晶硅锭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5	电池片		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基本单元，其工作原理是一种光生伏特效应，实现了将光能向电能的转换，电池片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
6	组件		组件由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超白布纹钢化玻璃、EVA、透明 TPT 背板等组成。太阳光照射在太阳能电池上时，电池吸收光能，产生光生电子-空穴对。在电池内建电场作用下，光生电子和空穴被分离，电池两端出现异号电荷的积累，即产生“光生电压”。若在内建电场的两侧引出电极并接上负载，则负载就有“光生电流”流过，从而获得功率输出，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7	光伏电站运营项目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协议，实现电量交易并确认电费收入。

（二）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晶樱光电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通过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获得经营收入、覆盖经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盈利。同时，公司也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交易电量实现盈利。

(三)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在切片技术方面，晶樱光电选用的切片机具备切割线速高、硅棒加载长、细线化的特点，可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晶体进行高精度加工。晶樱光电采用细线化、窄槽距、薄片化切割和超长加载量切割工艺，可提升出片率及产出效能，目前晶樱光电部分切片机使用的金刚线线径达到 32 μm ，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在铸锭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对铸锭炉采用两套独立的功率单元控制加热方式、真空泵联动、新型保温材料以及加热器结构设计改造等技术措施，完成对现有铸锭炉设备的改造，改进后的双电源铸锭炉较行业普通单电源铸锭炉单耗降低 0.68kW h/kg；同时标的公司在原有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使之具备连续投料的功能，提升有效产出，进一步降低铸锭加工成本。

2、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培育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积累了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关键技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约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技术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为标的公司带来了研发优势。随着标的公司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结构不断优化，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研发优势日益凸显。

3、管理层与技术人员优势

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团队大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主管以上管理人员 32 人，平均工龄约 8 年；技术团队共有 28 人，其中大多从事光伏行业 15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标的公司同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与项目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8,069.50	175,481.26	135,331.87
负债合计	166,494.05	132,957.82	103,25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1,575.46	42,523.44	32,071.91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828.22	84,659.69	46,640.99
营业利润	8,670.06	11,611.90	-11,638.84
利润总额	9,413.87	11,450.25	-11,6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5.10	10,451.53	-8,177.98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拟聘任会计师审计。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预估值及拟定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六、交易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苏州卓樱	设备	363.54	0.64%	426.15	0.65%	557.86	1.11%
苏州卓樱	口罩	-	-	676.81	1.0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扬州方通	材料	-	-	22.27	0.03%	-	-
扬州方通	硅料	678.55	1.20%	-	-	-	-
合计		1,042.09	1.84%	1,125.24	1.72%	557.86	1.11%

注1：以上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会计师审计，下同。

注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曾持有苏州卓樱15%股权，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金强曾持有苏州卓樱65%股权；根据工商系统显示，2022年6月28日，韩莉莉和黄金强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卓樱股权。

注3：报告期内，韩莉莉曾持有扬州方通25%股权，黄金强曾持有扬州方通35%股权；根据工商系统显示，2022年7月8日，韩莉莉和黄金强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扬州方通股权。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累计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营业成本的2%。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卓樱	加工费	-	-	-	-	122.22	0.26%
扬州方通	硅料	36.36	0.06%	165.06	0.19%	21.61	0.05%
	辅料	-	-	1.02	0.00%	0.67	0.00%
	化学品	-	-	0.52	0.00%	-	-
合计		36.36	0.06%	166.60	0.20%	144.49	0.3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累计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

(三)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扬州方通	租赁费、水电费	194.34	0.30%	221.77	0.26%	117.21	0.25%
秀强投资	租赁费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博联登投资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众启飞投资		0.15	0.00%	0.29	0.00%	0.29	0.00%
苏州卓樱		-	-	45.04	0.05%	-	0.00%
合计		194.78	0.30%	267.67	0.32%	118.06	0.25%

(四) 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存在关联方为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反担保情形。

1、2022年1-6月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当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3,1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7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晶樱光电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1,400.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3,0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1,250.00	否
黄金强、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7日	375.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5日	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5日	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2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500.00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末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2年5月25日至2026年 5月24日	28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 年5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 年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8日至2028 年5月5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 5月5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5日至2028年 11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年8月5日至2027年7 月7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年1月16日至2027年 7月7日	1,586.00	否

2、2021年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末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 占婷、博联登投资、 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 9月15日	3,1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 占婷、博联登投资、 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 月7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晶 樱光电、博联登投 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 10月6日	1,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 占婷、博联登投资、 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 9月22日	1,400.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 3月24日	3,0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 6月10日	1,25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 年5月5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8日至2027	1,500.00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末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年 11 月 5 日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1,586.00	否

3、2020 年度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万元)	截至当期末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3,1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王占婷、博联登投资、秀强投资	保证担保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500.00	否
黄金强、王占婷	保证担保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26.00	否
黄金强	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3,0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8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7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1,500.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414.00	否
黄金强、韩莉莉	保证担保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1,586.00	否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累计付款		2022年1-6月累计收款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45.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原生多晶硅料, 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 退回	180.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原生多晶硅料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1,088.15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单晶头尾料等付款	210.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单晶头尾料, 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 退回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306.64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粘棒产线、机器设备等付款	-	
应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1,000.00	金世纪凤祥预付给标的公司的硅料贸易款, 后未实际采购, 退回	-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203.92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葡萄酒、辅料等付款	-	
合计		2,643.71		390.00	

2、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累计付款		2021年度累计收款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200.00	标的公司向黄金强还款	-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		6,283.95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材料、贸易业务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4,174.67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采购硅料、贸易业务等付款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累计付款		2021 年度累计收款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1,428.53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口罩、多晶硅片、机器设备等付款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506.72	资金往来付款	1,474.62	资金往来收款、苏州卓樱向标的公司支付房租与劳务费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607.87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硅料付款	-	
合计		6,917.79		7,758.57	

3、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累计付款		2020 年度累计收款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说明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12.33	标的公司支付向黄金强借款的利息	200.00	标的公司向黄金强借款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84.00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贸易业务结算退款	17,571.18	标的公司向扬州方通销售设备、贸易业务等收款
应付账款	扬州方通	17,021.19	标的公司与扬州方通贸易业务付款	-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104.28	标的公司向苏州卓樱采购硅片、设备付款	185.50	机器设备退货、退款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3,914.25	资金往来付款	3,315.91	资金往来收款
应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		1,000.00	金世纪凤祥预付给标的公司的硅料贸易款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1,310.00	标的公司向金世纪凤祥采购硅料付款	-	
合计		22,446.05		22,272.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扬州方通和苏州卓樱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之发生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业务，双方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并完成了部分贸易业务的款项支付，由此导致与该类关联方的销售采购金额远小于资金往来金额，该等资金往来不被认定为收入或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渐规范该行为，与扬州方通、苏州卓樱等关联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业务金额逐渐减小，最近一期已不存在类似情形。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扬州方通	硅料	405.66	220.94	717.45
其他应收款	扬州方通	房租款、水电费	528.09	333.75	117.2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卓樱	房租款	19.95	19.95	-
预付款项	苏州卓樱	设备款	19.11	186.94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卓樱	设备款	-	-	0.65
应付账款	金世纪凤祥	硅料、硅片、电池片等	-	21.23	631.30
预收账款	金世纪凤祥	硅片	-	884.96	884.96
其他应付款	黄金强	借款	-	-	2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金额较小。截至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为972.81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完成对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收回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三)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金世纪凤祥、众启飞投资、秀强投资、博联登投资、晶源新能源、韩莉莉、马燕婷。

(四) 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最终确定为4.4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风范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风范股份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拟通过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

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换。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1,000kV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生产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企业，公司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完成了诸多重大工程，主要包括：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世界上塔高最高的500kV角钢输电线路铁塔-江阴大跨越塔、国内首条750kV输电线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500kV同塔四回路示范工程、国内首条交流1,000kV输电线路试验示范工程、国内首条绝缘复合材料高压杆塔改造工程等，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铁塔设计研发能力和高端制造能力。

晶樱光电成立于2009年9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此外，晶樱光电还从事少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晶樱光电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坚持生产专业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布局，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工业革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机遇，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新趋势新要求，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对主业进行拓展与延伸，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

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范建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 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 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评估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将成为风范股份的子公司。风范股份将通过保持晶樱光电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融合,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晶樱光电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晶樱光电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晶樱光电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年四季度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突增、部分硅料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以及能耗双控,硅料环节出现短期结构性供需关系的不平衡,上游硅料

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因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使得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急剧上升，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前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储备或预先锁定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等难以同步随之进行调整等，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光伏行业长期的降本增效主基调下，叠加硅料供需关系等因素，如果未来硅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标的公司的硅片产品售价可能会同步下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下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硅片产品售价短期内大幅下滑，而硅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滞后，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毛利、毛利率等经营指标也会受到不利影响，或将出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等情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井喷式发展，产业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凭借各自在规模、资金、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主动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扩张，旨在延伸自身产业链并扩大企业规模。这使得行业内资源不断向少数头部企业聚集，促使行业竞争状况更加严峻。从具体产业链环节来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数据，2021年全球前十的多晶硅企业总产能达到70.5万吨，较2020年的54万吨增长30.7%，占全球总产能的91.1%；全球生产规模前十的硅片企业总产能达到376.2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90.6%；从全球组件出货情况来看，前十家企业组件出货量为163.2GW，占到了全球组件产量的73.9%，资源集中与行业竞争状况可见一斑。产能产量上的竞争也带来了行业对于技术进步的更高要求，光伏企业在产品质量及成本管控上面临更大压力。此外，部分中国光伏企业近些年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东南亚等地新建产能，这样的扩产更加促进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综上，光伏产业正在加速资源头部集中和尾部淘汰的过程，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行业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历程中，曾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2011-2012年期间，我国光伏行业过度依赖欧盟单一市场，随着欧盟主要国家补

贴政策的调整,市场增速骤然下降,新增产能大幅超过市场需求,形成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并引发2011-2012年的行业波动,光伏企业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市场落后过剩产能逐步得到出清。自2013年以来,随着日本、中国及美国等新兴市场需求崛起,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改善,行业发展逐步回归理性,光伏企业的运营情况显著改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情况有所提升。2018年期间,受我国“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行业产品售价大幅下降,行业呈现高效产品供给不足、低效产品逐步淘汰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行业产品结构快速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发展,从而导致大量无效、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

如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抑或是行业产能扩张速度阶段性高于下游应用市场增速,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带来的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电池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绝大部分太阳能光伏电池片使用单晶硅片或者多晶硅片作为原材料,但也存在一些其他的商业化电池技术例如薄膜技术,以及可能实现商业化的一些新兴电池技术例如钙钛矿技术等。这些技术极少使用或几乎不使用硅片作为原材料。如果今后这些技术进一步发展或改善,并逐步成为主流太阳能光伏技术,则光伏行业对于硅片的需求将会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后续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导致我国2018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16.58%,2019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31.6%。当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产业发展,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

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国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力度总体呈现减弱趋势。未来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国家对于光伏的鼓励态度发生改变，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多晶硅片及相关产品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转型工作。2020年和2021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大幅提升。标的公司产品转向单晶硅片及相关产品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转型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其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此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1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7月11日	涨跌幅
风范股份（601700） 收盘价（元/股）	4.72	5.30	12.29%
上证综指（000001）收盘值	3,288.91	3,313.58	0.75%
证监会金属制品业指数（883130） 收盘值	3,979.26	4,263.29	7.1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15%

风范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2.29%，剔除上证综指涨跌幅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1.54%；剔除证监会金属制品业指数涨跌幅影响后，上涨幅度为5.1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风范股份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相关主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股东范立义为范建刚之子，股东范岳英为范建刚之女，股东杨俊为范岳英之配偶，范立义、范岳英和杨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与杨俊四人核实，除2022年7月5日大宗交易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伊洛历史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范建刚	2020年11月19日	833	3,374	控股股东本人资金需求而减持股
	2020年12月10日	670	2,714	

	2020年12月18日	570	2,280	票,而受让方上海伊洛看好公司股票行情预期,双方磋商达意
	2020年12月30日	182	771.7	

除上述大宗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与上海伊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及要求。

（二）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所有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合理测算，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韩莉莉及其控制的北京金世纪风祥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以及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均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莉莉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宫本贸易株式会社、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韩莉莉、黄金强、马燕婷、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

(七) 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 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 本次交易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我们同意由以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十) 鉴于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立义

范建刚

杨俊

赵建军

黄雄

金建海

李文毅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赵金元

朱群芬

沈小刚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连键

顾佳羽

宋闯

赵月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